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: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
承辦人:課員 黃君瑜

電話:03-4271801分機1208

電子信箱:100041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桃市壢社字第1100031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35200A_110003110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市民范萬居君死亡公告1份,請惠予張貼並協尋 家屬認領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1日桃 社助字第11000473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區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電2017/06/07文